**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新建临时用房建设面积约1320平方米，为二层箱式结构。对二层框架临街房进行改造和装修，建筑面积664平方米。（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场地位置**

项目涉及地点：陕西省交通医院范围内。

**三、服务内容**

由中标人负责对陕西省交通医院原址改扩建项目（过渡用房改造和建设）进行施工，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中标人承担。

**四、进度要求**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日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在双方商定的有效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五、安全要求**

1、供应商应制定可靠的施工方案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2、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现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必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各作业班组长和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培训方可上岗。

3、机械施工、运输严格遵守《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机械操作、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规，确保安全运输。

5、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任意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若采购人因此遭到索赔的，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七、工程施工基本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充足的机械设备进入实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必须严密组织，文明施工，作好四周维护及安全环保措施，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施工过程必须严格遵守政府相关规定。

3、严格遵守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治污减霾的相关规定，并承担一切安全事故或违规处罚所带来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4、在施工前，承包方应制定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尘抑尘降尘降噪等环保措施，配备足够的防尘抑尘降尘软硬件设施，明确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制定湿法降尘专项实施方案，并按有关标准及专项实施方案实施湿法作业，有效降尘作业，造成扬尘污染的，必须服从相关监督或管理部门发出的责令整改并接受其按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

5、承包方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现场人员由承包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事宜。

**八、技术规范及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